

MEI JIU

美酒



李华荣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雅乐媛.....	(1)
美酒.....	(18)
窗恋.....	(51)
羞.....	(64)
丑女.....	(79)
那故乡的小河.....	(101)
雾蒙蒙的远山.....	(113)
空坟.....	(124)
香妹与胡子哥.....	(139)
无名防线.....	(155)
棉袄.....	(181)
黑糯米.....	(204)
最后一次挥手.....	(225)
跳舞最是无聊.....	(251)
神指姑娘和她的父亲.....	(261)
厚爱.....	(274)
南飞雁.....	(293)
龙州降龙.....	(298)
含笑走进雷区.....	(315)
洁白的金樱花.....	(329)

雅 乐 媛

他来了，他早早就来了。

无声的清明雨纷纷扬扬地飘落着，他那湿润了的军衣，色彩显得更深沉、凝重。

这是一个三十出头的军人，他徘徊了好久，捡了几块坟场里的残砖乱石，才默默地走进墓旁边的松林里。一年就这么一天，他有好多话要对她说，他要对她倾诉积蓄了一年的思念、愧疚和忏悔。此外，他还在这里等候一个人，一个让他苦苦地猜测思索的男人。三年三个清明节了，那人都赶在他的前头来到这里为墓中他心爱的人献上一份非凡的祭品——五色糯饭和一棵草。这棵草，他头两年都看了很久，但他叫不出草名，更弄不清祭上这棵草的含义。直到去年，他才从一位来这里扫墓的壮族老者口中得知，那是一种壮语叫做“雅乐媛”的草，汉语就是“鸳鸯草”的意思。这是边境一带男女青年表示爱恋的定情草。

黎明前的墓地，虫鸣蝉叫。那凄凄切切的吟叫，最易勾人心思。这个祭草人是谁呢？这谜底埋藏得太深了。因为揭不开这个谜，他整整困惑了三年。

记得去年的今天，他一早就来到了墓地，他还以为自己是这个墓场的第一个扫墓人呢。可是，那个人还是比他来得更早。他刚刚爬上山来，就见那个人从他身旁匆匆而过地下

山了。

来到墓地，他又不觉一惊。她的坟头，草已除净，枯叶亦已扫除。祭在墓前的五色糯饭，色彩是那样的耐看，经过祭者虔诚的设计，和那美丽的“鸳鸯草”一起，构成了一朵世间最美的五色花。

是的，一定是那个刚刚下山的男人留下的。他匆匆走出坟场，跟踪追去，可是，刚刚跑到山下，那人已经搭车走了。当时，他记忆的显影板上，忽然闪现出几个朦胧的画面，

自卫反击战结束后，当他从省城撑着拐杖来到这里，不是见到一个戴眼镜的男人恋恋不舍地离开她的新坟吗？

前年清明节，他爬上陵园，不也见到这满面愁郁的男人默默地捡掉墓场上的残砖乱石吗？

起初，他还以为这只不过是个普通的扫墓者或是别的死难者的家属，可是眼下一想，觉得不对了。分明，这个人就是让自己困惑了三年的那个人。当时，他望着驰去只有十几米远的早班客车，为自己跑慢了一步后悔了一阵，便也思绪纷乱地沿着泥泞的公路走去。

那是个偶然的機會，他和她——那位墓中心爱的人相识了。他第一眼见到她，就狂热地爱上了她。这位天仙般的美人，名叫柳黑，就在他妈妈当院长的那所军医学院里读书。柳黑快要毕业的时候，他给他的妈妈挂了一个电话。她便分配到他所在的南方军医院来工作了。他苦苦地追求她，可她除了对他报以一个微笑外，并没回他半个明白的“爱”字。

一天夜晚，他和她一起出诊，回来的路上，他被狂热的爱冲昏了头脑，差点干出出格的事。当时，从他手中挣脱身的柳黑，象一只惊恐的梅花鹿，泪汪汪地盯着他。那泪眼，

愤怒与谅解不停地交织着，令人剜心似地疼痛。他低下了头，闭起眼，默默地等待着她那重重落下的巴掌。可是，她没有朝他扇巴掌，就连骂也没骂一句，就走了。她走得很快，象跑。他木头似地站着，不知如何是好。要是她扇他一两巴掌，臭骂他一顿，也许他的灵魂还没有那么快地受到震撼。可是没有，没有！只有那一双汪汪泪眼，时时出现在他面前，盯着他……。他变得冷静了，混浊的灵魂渐渐地沉淀了。他后悔自己的过错，不停地将自己的头，撞在路边的树上。

不久，南方边境发生枪战，部队要在医院里抽一批医务人员随军，她第一个在请战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在漫长的惆怅中，他终于领悟了人生。他要以千倍万倍的爱赎他一时的罪过。谁都懂得，上战场意味着什么。他通过妈妈，一个电报就把她从随军名单上划掉了。

然而，一道红杠杠锁不住她，她还是踏上南去的征程了。

一辆辆军车，当时就在脚下这条边境公路上呼啸而过。车轮，仿佛压在他的胸口上。他尾随着卷扬的黄尘，失魂落魄地追去，可是毕竟去远了。

几个小时后，发胖的妈妈从内地赶到这里，带来了一个比柳黑更漂亮的姑娘，昵爱地拉住痴情的他，劝他回去。但他最后还是挣脱了妈妈的两臂，去追随柳黑的足迹，也上了前线……

一阵沙沙的脚步声，打断了他纷乱的回忆。一个戴眼镜的男子迈着铅一般沉重的脚步，默默地走上来了。没错，是他！他第四次又是这么早地来了。

他脚步越来越慢，越来越轻，仿佛在刚刚睡去的亲人旁

边走过似的。

他在她的墓前站了很久，才弯下腰，慢慢将坟头土的几撮青草拔掉。

香火缕缕，火光映照着奇特的祭品，映照着他悲戚的脸。而他，雕塑般站在她的墓前。

不觉间，军人从松林中走了出来，默默地站在他的身后边。他敏感地回过头来了。

久久地，他们对视着。最后，还是军人先开了口：“同志，你是……”

“扫墓的。”戴眼镜的男人答道。

“一定是从老远的地方赶来吧？”

“是的，扫完墓，还要赶回去上班呢。你呢？”

“和你一样。”

“这么说，这墓场上也有你的亲人？”

军人点了点头。

“怪不得你也来得那么早。”

“不，你比我来得更早。要是我没记错，过去三年的今天，你都是这座陵园的第一个扫墓人。”

戴眼镜的男人诧异了。他不禁又打量起军人来：“这么说，你是守护烈士陵园的战士？”

“不，我和你一样，是来扫墓的。”

戴眼镜的男人百思不解。

军人慢慢地抬起头说：“我能问你一句话吗？”

“说到哪里去了呢？”

“你是这死者的什么人？”

“……哥哥。”

军人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纹：“她没有亲哥，再说，

亲哥是不会给妹妹送‘鸳鸯草’的。”

戴眼镜的男人更愕然了。

他们又互相对视起来。终于，双方都明白了什么似地伸出手臂，相扶着，坐到了墓前的草地上。

思念积蓄得太久是会溢出来的。感情的洪水再也控制不住，戴眼镜的男人开始缓缓地、咏诗般地向军人叙述一个常在他梦里常在他泪里的美丽的故事。

那年秋天，他和几个同学来到甜江边进行毕业采访实习。刚下汽轮，就听说考古学家在离江边不远的的一个山寨里发现一面古老的大铜鼓。这个消息把同学们乐坏了。他们二话不说，便兴致勃勃地步行进山。进到山里，这群天真烂漫的大学生就被山里的美景迷住了。饱赏了那面铜鼓之后，他们便踏着秋风，吹着圆舞曲口哨，钻进莽莽的原始森林，追逐纷飞乱舞的鸟蝶，攀爬那平生未曾见过的奇藤古树。他们玩着玩着，不觉之间，那悬挂在天边的夕阳颤悠了几下，拖着一匹红霞，坠下了绿色的深谷。天突然就黑了。夜，象个黑锅，罩住了峰峦。莽莽丛林里，不时传来恐怖的兽叫。他们从未有过这种经历，顿时慌了手脚。就在这时，远山响起了一阵清脆的猎枪。枪声过后，一堆堆篝火燃烧起来了。当他们拖着红肿的双脚爬到篝火边时，狩猎的山民都傻眼了。山民们问知他们是城里来的大学生之后，便不由分说，拿起酒葫芦，不论男女地给他们每人灌了三大口，又从火堆上取下香喷喷的烤兽肉和竹筒饭叫他们吃。山里人好客，“酒不醉不够朋友”。平时喝点甜酒脸都红的学生们很快就一个个成了醉汉。就在他们醉倒的时候，一场意外的事故发生了。

山里发生了火灾！

火乘风势，不一会儿就漫卷着整个山林。大学生们在纷

乱的呼叫声中惊醒，立即和守猎的山民一起扑灭火焰。他，就在灭火当中，不慎掉下山沟，跌断了手。

当夜，山民把他抬到江边卫生院。就这样，他和她相识了。她就是柳黑。那时候，她也还在读军医学院，是和同学们一道来这地方医院进行毕业实习的。

她的名字有点俗气。要是问他，柳黑给他的第一个印象是什么，他一定说是名字。学文科的人，大都喜欢考究人的名字。她这名字和她的花容月貌极不相称，正因为这古怪而带点俗气的名字吸引了他，使他情感领域里的想象的翅膀翱翔起来。

他对他的病情特别关心，从采写伤情到诊断，从洗伤口到打针换药，有些本应是护士做的，她也亲手做了。

一天，她给他换药后问他：“你有没有点好看的书？”他从床垫下取出了几本包得很好的世界名著递给了她。

她一边看着书，一边闪动着那双因为求知而更显美丽的大眼睛。突然，她抬头问道：

“带那么多的‘毒草’不怕别人扣你帽子？”

他淡然一笑，想说什么，又觉得不合适，改口问：“你也爱好文学？”

“从小就酷爱，要不是父母生前有言，我非学文不可。”

与她交谈，他不得不敬佩。她是学医的，知识兴趣竟也这样广泛，见解也不乏深刻。有些就连他们这些文科学生还没阅及的世界名著她竟然早已读熟。她翻了翻书，突然对他说：“哎，你的散文写得真美。”

他惊奇地望着她，问：“我发表过什么散文嘛？没有呀。”

“没有？《山之悲》的作者，——林中生，不是你？”原来，她说的是他前几天在市报副刊上发表的一组习作。他不好意思地答说：“那都是些粗糙的习作，还没够资格登大雅之堂哩。”

“登大雅之堂的作品不一定全都是好作品，反之，不出名的刊物发的作品也不见得差。你在眼前这种沉闷的气候中，敢于触及社会的痛处，那是很可贵的。”

多有思想的见解。分手的时候，她落落大方地说：“医科和文科是兄弟，以后，我们共同探讨的东西会更多的……”

后来，他们倾谈的话头更多了。不约而同地他们都谈起了自己的童年。林中生对她谈起带弟妹进山挖竹笋的童趣，谈起和爹佬砍竹破蔑的生活，也谈起他躺在大山怀抱里做过的梦。谈着谈着，好象把她也带到那遥远而又陌生的地方，带到那绿色的幽谷。

饭堂的工友送晚餐来了，柳黑看了看他的次等饭菜，没说什么，拿着几本书走了。

第二天早上，林中生散步回来，见桌上放着营养饭堂的早餐，以为工友搞错了，赶紧拿去换。工友看了看墙上的开饭牌，笑着说：“没错呀。”

正在打算盘的总务听到林中生和工友的对话，哈哈笑道：“你这书呆子懵了吧，这不是你叫小柳军医来开的吗？”

林中生明白了其中原因，急忙顺水推舟说：“对啦，我差点都忘啦。钱以后再补吧。”

老总务笑得更开心了。其实，柳黑已经替他交了钱。

后来几天，气候变化无常，林中生的伤口又发炎了。查来查去，原因是当时出厂的药物质量差。为了尽快医治好林

中生的伤口，她四处找药，并且走访当地的民间事医。

半个多月之后的一天，文科学生们突然接到学校的通知，要提前返校。当晚，他办了出院手续。偏巧那天没轮到柳黑上班，他只好到她的宿舍去找她话别。

医院宿舍里一片宁静，实习生们上班的上班，看电影的看电影去了。只见她披着一头浴后湿发，独自坐在窗下收音机前，欣赏着杨朔的配乐散文《雪浪花》。

那音乐的曲调和如纱的月色更增添离别的愁绪。他有许多话要对她说，可又不知从何说起。他在她的窗外来回地走着，走了好久，却始终没有勇气叫她一声。

第二天天没亮，同学们已经把行李拿到甜江边上。他望着甜江上晨雾中徐徐升起的白帆，心跳得厉害。心为什么这样跳，他说不清。一阵萧萧秋风，一声相思雁叫。终于，他鼓起了勇气，找了个借口，避开同班同学，三步一文地跑回卫生院去。

柳黑正好上班，她见他从未来得这样早，关切地问他：“昨天换的药有反应？”

“没有，挺好的。”

“那你坐一下，我回头给你换换纱布。”

林中生看着墙上的挂钟，赶紧站起来说：“来不及了，我想来要点晕船的药。”

“怎么？你们要走啦？”她半信半疑地问。

“是的，学校催回去的。”

“你的伤……”

“不要紧，回校后再慢慢治疗。”

“前几天讲的那些草药还没找全呢。”

“要是太难找就算了。”

“难是难，但要找。这样吧，找全了给你寄去。”

“那太感谢你啦。”

“没什么。”她撕了一张处方：“你有习惯性晕船？”

“没有。”

她朝他扑闪欲问的两眼，甜甜地笑着却什么也没问。

这时，江边响起了急促的汽笛声，林中生看着同她一起实习的女同学走进来，结结巴巴地说：“帮别人要的。”

他接过她递来的处方，不知那来的“灵感”，匆匆地在处方上写下了病人的名字：“娴娟”。

一声汽笛，一匹浪花。船慢慢启航了。他倚着船栏，别意依依地望着远离的码头。他多想在最后的视线里望见那朵飘来的云，那片绿色的风。可是，码头上人来人往，朦朦胧胧，哪个是她的身影？

远去的白帆，搅动一江盈盈的秋水，象是一条望不到边的彩带，牵系着他的心。

要是有一声“再见”，要是有一握，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思念了。无声告别，就象一首诗，一首朦胧的诗，没有经历过这种告别方式的人，是不可能品尝到这种滋味的。

回到学校，毕业分配就密锣紧鼓地开始了。为了留城，为了找到一个好单位，平时看起来不紧不慢的那些同学却都一下子活动频繁，找亲戚，找关系，找后门，有些没有后门可走的同学则草率火速地在城里找个对象，制造留城的借口。林中生对这些根本不感兴趣，他反正是舍不得远离生他养他的大山。

尽管这样，他还是失眠了。他想给她写封信，但此时，他又觉得语言贫乏得无从下笔。

思念是双方的。这天，他终于收到了从甜江寄来的信。柳黑在字里行间，流露了眷恋之情。

“……时间过得真快呀，没想到你就这样无声地走了。为了治好你的伤，我……，唉，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一声再见，一记相握，也是千金难买呀。今夜我值班，没有病人，寂寞得很，我胡乱地翻着面前的医疗日记，当我无意中看到在我开过的处方中，有一个无姓的病人‘婵娟’时，我才恍然大悟，我才想起同你一起来实习的那个未来女作家。

“‘婵娟’是美的，她象月宫上的仙女。你们学文的感情真够细腻，临上船了，还忘不了给‘婵娟’带上几片‘晕海宁’。”

看了她的信，林中心的心热呼呼地颤动了，那天，她确实看不出他的别意？

夜深了，怎么也睡不着，林中生情不自禁地拿起笔来。

笔尖触在纸上，感情的潮水也随着笔尖慢慢地在浅绿色的信笺上浸润开了。

“……小柳，看了你的信，我的视线模糊了。这次受伤，多亏你的照料。你可知道，那天我是怕别的同学见怪才以取药为名，偷偷到卫生院向你告别的。‘婵娟’很美，可我们班里没有一个叫‘婵娟’的同学，那是我想象出来的。是的，她在月宫上。我们分手了，天各一方，让我们常记住那些日子里纯真的友谊吧。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信，每周一封，在他们间悄悄地发热，发光。可面对这一封封远方的来信，林中生忧虑了。诚心地说，他对她是有过那种特殊的情感的。但是，一想起她为他开营养餐的情景，他的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古今中外，情爱与婚

姻大都讲门当户对的。他再也没有勇气给她回信。

尽管他没有给她回信，他在星期六的那天照例收到她的来信，还有她寄来的一包草药。他打开包裹，不禁吃惊了，那包草药中，有一棵刚采下不久的“雅乐媛”。

从小他就知道，“雅乐媛”是山里男女青年的定情草。以草定情，这是他们山里表示爱恋的一种方式。尽管“迪斯科”与日俱增地从城市渗透到乡间，尽管定情的礼物随着物质生活的变化，又从“四十八条腿”发展到了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时至今日，也未能打破山里“草叶定情”的古朴习俗。这习俗，就连他这山里的第一代大学生也无法考证它起源于哪个朝代。反正他小时候就听到过他爹佬从爹佬的爹佬那里听来的传说。

可是，一阵激动过后，他还是回到了“门不当、户不对”的现实观念中来，一咬牙，把那包草药中的青菱菱的那棵“鸳鸯草”给她寄回去了。

寄回“鸳鸯草”，往事本来应该如烟似雾地消散。可是，任凭他怎么驱赶，那朵绿色的云，那棵绿色的草仍时时在他的梦中出现。

毕业分配到报社后，这绿色的梦更长了。每当看着天边那一朵朵悠悠白云，他的胸间，便莫名其妙地汹涌起一种复杂的情感。他后悔不该寄回那棵“鸳鸯草”。当他找到她时，她已经“走”了，到远远的天国去了。她只给他留下一个梦，留下一片云……

林中生咽喉里象是有团棉球哽塞着，不能继续说下去了。

倏然，一滴泪水，滴落在林中生的膝头上，接着又是一滴，一滴……

林中生抬起头，诧异地向促膝而坐的军人望去。军人满脸泪痕。

山在旋，树在转，军人象踏在风浪中的竹排一样，全身一下子失重欲坠。林中生扶起他，困惑地问：

“同志，你……？”

“我……”许久，一个沉重的声音从军人沙哑的喉咙里冒出：“我对不起她！”军人把自己跟柳黑在战前的关系，作了个大概的叙述，然后说：“是啊，我也是一个美的崇拜者，但我只懂得追求外表的美，不懂得追求内在的美。是她，教我刷洗了灵魂。要不是我，她也许是不会牺牲的。”

林中生的脑袋象是炸了一样：

“这么说，你也参战了？”

“是的，我是上前线了。但是，我是怀着别人难于猜测的甚至是歪曲了的心去的。我想在她面前当英雄，我又想在她的面前死去。可是，我没有死，她却在撤兵回国的前一天里倒下了。

“那天，团首长派我和她同几个民兵一起护送一个受伤的侦察英雄回国。一路上，我们穿山过岸，在丛林中与敌人巧妙地周旋。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已顺利地来到离国境线不远的三号密林。就在这时，我突然被一个肉软的东西绊倒。我爬起来，以为是一具敌人的死尸，愤怒地补了一脚；谁知，这一脚却踢出一声尖利的怪叫来。这一叫，把我们吓得不知如何是好。幸亏那几个民兵都是刚复退的老兵，他们拉着我和柳黑急急卧倒。过了一会儿，我们才看清了，原来那是一只被炮火惊呆了的猴子。于是我朝柳黑做了一个捉的手势。在我的‘指挥’下，大家向那猴子包围过去。谁知，‘战利品’没抓到，我却触中了敌人的地雷。

“一声炸雷酿成大祸。躲在暗处的敌人发现目标，一瞬间朝我们发射了数发炮弹。我和柳黑都被敌人炮火打伤而昏迷过去了。

“当我醒过来时，已经躺在国内医院里。面前站着许多慰问的人们，还有我妈妈和妈妈身边那位曾见过一面的漂亮姑娘。我来不及接过人们送来的慰问品。第一句话就打听柳黑的伤情。我妈怕我激动，默不作语地按住我没有回答我的话。等到第三天，我已被证实没有筋骨重伤了，她才不紧不慢地告诉我说：柳黑伤势很重，前几天还在边境医院里抢救，恐怕是残废了。叫我不再想她了。妈妈是自私的，我火了，忽地撑起拐棍，冲出医院大门，直奔车站，踏上了南去的客车。我虔诚地在心中发誓，不管她双目失明还是身残脚废，只要她的心还跳动着，我就要和她生活在一起。我要找到她！

“天地这样大，边境线这样长，但我还是找到了她。可是，她已经牺牲了，已经躺在这墓地里了。

“她什么也没有给我留下……”

两个男人的眼眶都再次湿润了。

人在瞬间的沉静深思之中，获得的收益往往会比一天的喜笑多得多。人的感情是美好的。人生中有过那么一时一地的过错又算得什么？林中生和她一样，都谅解了过去的一切。他用一双男子汉的臂膀，紧紧地拥抱了这一位军人。在深沉的拥抱中，美好的东西一下子吞没了世间的邪恶。是的，林中生知道柳黑已经谅解了他。那些话都写在了——一本用绿色绸布包着的日记里。现在，林中生从自己的手提包里，把那日记本掏了出来，话语沉重得象一支发自胸间的大提琴独奏曲，说道：

“她没有留下什么，但什么都留下了。在清理遗物时，我正好赶到部队。别的牺牲战士有血书，有遗嘱，有令人敬佩的英雄事迹，以及从敌人手中缴获的实物、武器，这些，都视其价值，分别送进了各级陈列馆、展览馆。而她，只有这本没写完的日记，这唯一留下的日记因里面有无价值的‘卿卿我我’而失去了进入陈列馆的资格。你看看，这就是她留下的。唉，价值，人的价值在哪里？”

“她走了，应该说，我们所追求的全都得到了。遗憾的是，掩埋她的时候，我没能赶上，没能送她一棵‘鸳鸯草’。”

军人眼圈红了，他接过柳黑留下的日记翻看着，双手几乎承受不了那小小本子的重压而颤抖。

二月一日 军车上

夜真静。

南驰的车轮抛开一路烦恼，我不想把烦恼的事留在这本也许就是遗物的日记上。

灯花含笑的前面就是美丽的南国边城。在甜江实习时候，你曾半开玩笑，邀我到此一游。我何尝不想品尝走走公园，荡荡轻舟的滋味？我们还有好多话没说，还有好多事要商量哩。自结识你后，我一直认为我是比别人幸福的。可是，不能了，前方在召唤，一切都等以后回来再慢慢地述说吧。

来不及多想了，血与火的战场就在前面。

二月三日 边境溪边

边境之春真美，简直是放大的公园。来到这里，感情真的大不一样。一块石头，一颗细沙，一条藤蔓都是那样富有感情，我多想采一朵这里的山花，扯下一片这里的绿叶，

连同山溪的浪花一起寄给远方的你。正当我摘下那朵美丽的山花时，一梭冷弹从河那边的暗堡里射了出来。

被蹂碎的花瓣，带着血色的泪水，流向远方。

他们太猖狂了！等严惩了这些强盗，我一定回到这里拍几张边陲即景。

二月五日 于边防哨所

今天我和一个地方医院的护士到哨所来出诊。在哨所脚下的小溪边，我无意中碰见一棵那种我寄给你，后来你又寄回给我的药草。我刚伸手想抚弄它，它便羞赧地卷起了叶子。

我扯下了一枝，那壮族护士便乐着逗我，我还蒙在鼓里呢。

原来，那药草这里的人都叫“雅乐媛”，是他们男女青年的定情物。真有意思，直到现在，我才懂得你寄草的含义。我错怪了你，我真幸福。我把那片刚摘下的草叶夹进日记本里。

小护士还在逗我，她一定看出我的心事。照理，我应该幸福地和她逗笑，可是，我没有。爱，在这种时候显得沉甸甸的。

二月十日 于战地医院

我为一个壮族老爹做了一个成功的手术，老爹一家感激我，硬是送给我一支金笔，部队首长叫我收下了。送走老爹之后，听说团里来了几个摇笔杆子的。不知为什么，一听到这个消息，我连晚饭也顾不得吃，硬跑到了团部去。

从团部回来的路上，我眼角湿润了。